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執行走私漁船檢丈作業欠積極，逾航行有效期限及逾期未申請檢查船舶或已申請停航船舶航行管控機制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執行走私漁船檢丈作業欠積極，逾航行有效期限及逾期未申請檢查船舶或已申請停航船舶航行管控機制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等情，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本案經調閱本院前卷¹，並請審計部²及交通部³暨所屬航港局（下稱航港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⁴（下稱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⁵（下稱漁業署）等機關函復相關卷證資料，嗣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請審計部及交通部暨所屬航港局到院簡報相關案情，並於 112 年 4 月 6 日履勘（東港漁港、前鎮漁港）及約詢上開機關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航港局就 111 年 2 月 8 日漁業署轉報涉有走私或密艙紀錄之 65 艘漁船，未就其轄管積極查察，直至次年 4 月 6 日本院實地履勘時，始完成全面清查有無擅自改裝（變造）船體情形，嗣發現 25 艘未經規定程序逕行修改船身，2 艘刻正辦理裁處中、12 艘未能於限期改善完成，顯見對違法改建船舶管理消極，允應檢討改

¹ 本院 108 年 8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82530208 號全卷

² 審計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台審部交字第 1118408603 號函

³ 交通部 112 年 4 月 6 日交航(一)字第 1129800061 號函

⁴ 海巡署 112 年 1 月 7 日署巡檢字第 1120000693 號函

⁵ 漁業署 111 年 12 月 20 日漁二字第 1111229858 號函

進。

- (一) 依船舶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小船)有船身經修改等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前揭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下同)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小船部分，則係處小船所有人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申請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後，應於 3 個月內整修完善並完成檢查。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之船舶視為檢查不合格，航政機關得命其停航。」第 28 條之 2 規定：「船舶除責令停航外，停航時，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許可；復航前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施行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船舶停航期間不適用船舶檢查規定，船舶所有人應於申請停航時，將船舶檢查證書繳回航政機關。」故由上開規定可知，船舶有船身經修改，應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違反者應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且應於 3 個月內整修完善並完成檢查，另船舶停航時，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許可，復航前船舶所有人應申請航政機關施行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船舶停航期間則不適用船舶檢查規定。
- (二) 查漁業署於 111 年 2 月 8 日函送航港局有關海巡署提供之「近 3 年有走私或密艙紀錄之漁船筏名單」(計有 65 艘漁船及 1 艘漁筏)，指出該等漁船筏涉有走私或改艙等不法情事，請航港局於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時加強檢查，期能先期發現漁船不法改裝艙間，以遏止走私及非法改造船艙等行為。就前述海巡署提供涉有走私或改艙等不法情事之漁船名

單中，經審計部抽選 22 艘洽請航港局各航務中心說明裁罰處理情形如下：除 1 艘已予裁處、3 艘經定期檢查或依船舶噸位丈量計算表核對船舶尺寸結果，確實未有擅自變更船體情事，而無裁罰問題外，其餘計有 9 艘據說明係因海巡署等單位移送函文未敘明是否涉有修改船身等違規情形，爰未裁處；3 艘未為明確說明、3 艘已發現疑似改造情事惟未依規定查處、3 艘已申請停航以致未予檢查確認。其中航港局航務中心於定期檢查時已發現部分漁船有船身修改或變造船體之違規情事，卻未依規定予以裁處，及要求於 3 個月內整修完善後完成檢查，並對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命其停航，而於下次定期檢查前完成改造作業程序，或因尚有船體其他增改建問題須一併釐清等，各航務中心並稱，將俟下年度定期檢查再行就該等船舶改造情形及後續裁罰事宜予以處理等情。由上可知，航港局顯未確實依上開法令規定「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落實辦理。

- (三)另查部分漁船於次期定期檢查前已先行申請停航，並獲航港局許可，迄未申請復航，肇致相關不法情事自發生日起至審計部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查核日止已 1 至 3 年餘，惟航港局仍未完成查核確認其有無擅自修改船身或變造船體之事實，而據以依法辦理裁處事宜，顯見被查獲走私船舶已有藉由申請停航規避檢查，形成管理漏洞情事。是以，航港局未能全面清查上開海巡署通報漁船有無修改或變造之違規情事並依法裁處，及研議針對涉及走私不法等情事船舶之停航申請施以例外管理，於核准停航前主動檢查確認其有無非法改造行為，以防杜其假藉停航規避檢查。且部分漁船於申請停航並獲航港

局許可後，仍涉有出海航行並遭查獲涉有走私或改艙等不法情事，凸顯現行管理機制缺漏，且現行規定對於申請停航卻違規出港航行船舶尚無相關積極防範機制，僅能由負責港口安檢之海巡署人員登錄出港紀錄，亦應儘速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四) 據復^{見頁 1 註 3}，係因考量海巡署雖通報有走私或密艙之船舶清單卻未提供有違規改建事證，未來將由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於該清單船舶申請定期（特別）檢查時，確認是否有違規改建情事，如發現違規改建情形，即依船舶法規定予以裁處，並命其禁止航行。另並已規劃將現行已停航船舶清單函知海巡署，倘發現有違規出港情形，於接獲通報後，即依船舶法第 94 條第 1 項違反停航命令規定予以裁處，以杜絕該等情事再次發生。嗣航港局於本院實地履勘時表示，海巡署提供之「近 3 年走私或密艙紀錄之漁船筏名單」漁船共計 65 艘，已全面清查完畢，25 艘有改建情形，航港局已依法裁處 21 艘，2 艘刻正辦理裁處程序，其中 12 艘尚未完成改建檢丈程序之船舶均禁止其航行，11 艘已完成改建檢丈程序；另 2 艘屬無涉船身修改之小船，依法無須裁處，惟仍應於今(112)年申辦定期(特別)檢查時完成改建檢丈程序，始檢查合格，另有已逾航行期限或停航船舶計 19 艘，均已納入航港局 111 年 12 月起逐月提送海巡署之逾檢(停航)船舶清單中，倘有違規出港情事，海巡署將通報航港局予以裁處，迄目前尚無接獲該署通報上開船舶有違規出港之情事。

(五) 綜上，依船舶法規定，船舶有船身經修改，應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檢查，違反者應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且應於 3 個月內整修完善並完成檢查，惟查航港局未能全面清查漁業署 111 年 2 月 8 日轉報涉有

走私或密艙紀錄之 65 艘漁船，直至 112 年 4 月 6 日本院實地履勘時，始完成全面清查，顯未能積極全面清查有無擅自改裝(變造)船體情形，並依法裁處，及研議針對涉及走私不法等情事船舶之停航申請施以例外管理，且間有已發現 25 艘未經規定程序逕行修改船身，至今仍有 2 艘尚未依規定裁處、12 艘未能於限期改善完成，另有 19 艘因停航(逾檢)涉有規避檢查，形成管理漏洞，凸顯現行管理機制缺漏，又於定期檢查時已發現部分漁船有船身修改或變造船體之違規情事，惟卻未依規定予以裁處及要求限期整修完善後完成檢查，並對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命其停航，且未於核准停航前主動檢查確認其有無非法改造行為，以防杜其假藉停航規避檢查，且部分漁船於申請停航並獲航港局許可後，仍涉有出海航行並有走私或改艙等不法情事，而現行規定對於申請停航卻違規出港航行船舶尚無相關積極防範機制，凸顯現行管理機制缺漏，允應檢討改進。

二、航港局至 110 年管轄有近 3 萬艘船舶，其中已逾航行有效期限及逾期未申請檢查之船舶有 529 艘，均未依規予以罰鍰處分，及命其停航並通報海巡機關禁止其航行，致有 6 艘船舶違規出港航行 77 次，另據該局船舶管理系統資料統計，逾規定期限始申請施行定期檢查之船舶計 1,852 艘，其中於逾期後申請檢查前違規出港航行而遭裁罰者計有 1,168 艘，占 63.07%，顯未能檢討建立相關船舶航行管控機制，允應檢討改進。

(一)船舶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船舶(小船)應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始得航行。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申請定期或特

別檢查後，應於 3 個月內整修完善並完成檢查，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之船舶視為檢查不合格，航政機關得命其停航。又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小船)經特別檢查後，其所有人應依限向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其中船舶及載客動力小船於每屆滿 1 年之前後 3 個月內；非載客動力小船於每屆滿 2 年之前後 3 個月內申請施行。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逾期檢查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小船為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故由船舶法可知，船舶應依規定檢查合格，始得航行，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之船舶視為檢查不合格，航政機關得命其停航。

- (二)查航港局對於船舶檢查證書已逾航行有效期限之船舶，目前係被動於該等船舶申請檢查時，始依規定就無法檢附未再出港證明文件者予以裁處。倘其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再依上開船舶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海巡署禁止其航行，惟對於已逾航行有效期限卻未申請檢查之船舶，並無相關處分及航行管制作為，經審計部抽查 108 至 110 年間，依船舶法第 23 條規定，於各該年底止航港局轄管船舶總計分別為 28,597、29,172 及 29,411 艘(含所有 D 類漁船)，其中已逾航行有效期限且未向航港局申請施行定期檢查之船舶計有 529 艘，均未依照上開規定予以罰鍰處分及命其停航並通報海巡機關禁止其航行，致有 6 艘船舶違規出港航行 77 次。另據航港局船舶管理系統資料統計，106 至 110 年度逾船舶法規定期限始申請施行定期檢查之船舶計 1,852 艘，其中於逾期後申請檢查前違規出港航行而遭裁罰者計有 1,168 艘(逾申請檢查期限達 1 年

以上者有 223 艘)，占 63.07%。由上開抽查資料，顯見航港局對於相關逾期檢查之船舶，核有欠缺積極有效航行管控機制。

(三)據復^{見頁 1 註 3}，航港局將規劃彙整逾航行期限船舶清單函知海巡署部分，因數量眾多，目前已請船舶管理資訊系統廠商建置相關功能，未來將可定期提供清單予海巡署協處，倘發現有違規出港情形，於接獲通報後，即依違反船舶法相關規定予以裁處。另為加強停航或逾檢船舶違規出港情事，航港局已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邀集海巡署召開研商「逾期檢查船舶加強管理措施」會議，並自 111 年 11 月起，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逾檢(含停航)船舶清單予海巡署，並輔以該局原已建置之「逾檢船舶公開資料查詢系統」，由海巡署協助通報違規航行船舶予該局，以利該局辦理裁處並發布禁止其航行之處分；另該局已規劃未來將藉由系統介接方式，提供海巡署即時之船舶停航資料，以偕同該署杜絕該等船舶違規出港航行之情事。另航港局表示，為督促及提醒船舶所有人準時申辦船舶檢查，該局均主動寄發船舶檢查通知單，另為行使前開逾檢裁罰之行政裁量權，訂定「船舶及小船逾期檢查罰鍰裁量基準」，於船舶申請檢查時，按其實際逾期申請檢查天數裁處，逾期越久罰鍰越高，船舶所有人雖可檢附港口檢查機關或管理機關核發之進港後未再出港證明，向該局申請免罰，惟為更主動積極遏阻逾檢船舶違規航行，提升裁罰之預防效果，該局刻正檢討修正「船舶及小船逾期檢查罰鍰裁量基準」。

(四)綜上，依船舶法船舶應依規定檢查合格，始得航行，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之船舶視為檢查不合格，航政機關得命其停航，惟查航港局對逾航行有效期限

及逾期未申請檢查之船舶，至 110 年已有逾航行有效期限及逾期未申請檢查之船舶計 529 艘，於 106 至 110 年度逾船舶法規定期限始申請施行定期檢查之船舶計 1,852 艘，其中於逾期後申請檢查前違規出港航行而遭裁罰者計有 1,168 艘，占 63.07%，且逾申請檢查期限達 1 年以上者有 223 艘，係被動於該等船舶申請檢查時，始依規定就無法檢附未再出港證明文件者予以裁處，亟待積極依規查處，且對於已逾航行有效期限卻未申請檢查之船舶，目前採人工名單，由海巡署查核方式，其相關處分及航行管制作為有欠積極，顯未能檢討建立相關船舶航行管控機制，允應檢討改進。

三、航港局為航政業務辦理機關，對海巡署所提供漁船走私或密艙紀錄資訊，未提及發現相關走私物品藏匿位置、有無擅自改造船體或修改船身等資訊，因漁船走私或密艙相關紀錄資訊未全，不利釐清船舶有無涉及擅自修改船身或變造船體情事，以針對違反船舶法各節裁處等情，該局應本予職權建置溝通平台，以協調建立完備通報機制，允應檢討改進。

(一)依船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交通部航港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交通部為辦理航政及港政業務，特設航港局。故由上開法令可知，航港局為航政業務辦理機關，對於所權管之船舶檢查及丈量管理等職掌，責無旁貸。

(二)查漁業署於 111 年 2 月 8 日函送航港局有關海巡署提供之「近 3 年有走私或密艙紀錄之漁船筏名單」，請航港局於該等漁船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時，加強檢查該等漁船不法改裝艙間之行為。惟海巡署前揭漁船筏名單僅列有漁船船名、漁政主管機關核給

之漁船統一編號及發現地點(縣市別)，缺乏發現相關漁船走私日期、走私物品藏匿位置、有無擅自改造船體或修改船身等資訊，不利航港局針對違反船舶法第 25 條或第 75 條規定者依法予以裁處。據航港局陳稱，海巡署移送資料允應依固定期間(按月或按季)定期提供相關走私漁船完整資訊，俾利該局即時相關查處。

- (三)據復^{見頁 1 註 4}，海巡署依海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第 59 次會議決議事項，將違法注偵船舶名單(漁船船名、船舶編號及緝獲地點等資訊)提供漁業署，並未要求提供予航港局，漁業署亦未請該署提供其他資訊；有關海巡署與航港局建立通報機制部分，海洋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召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第 61 次會議，訂定「強化查處船舶改造之聯合稽查合作機制」，已建置專案通報機制(群組)；另有關海巡署定期更新走私漁船清單部分，依相關機制將由海巡署依該署各指揮部船筏評鑑會議結果，訂定建議稽查清單納入前開聯檢對象，並提送航港局配合辦理。
- (四)綜上，依法航港局為航政業務辦理機關，對海巡署所提供漁船走私或密艙紀錄資訊，僅列有漁船船名、漁政主管機關核給之漁船統一編號及發現地點(縣市別)，缺乏發現相關走私物品藏匿位置、有無擅自改造船體或修改船身等資訊，因漁船走私或密艙相關紀錄資訊未全，不利航港局釐清船舶有無涉及擅自修改船身或變造船體情事，及該局針對違反船舶法第 25 條或第 75 條規定者依法予以裁處等情，航港局應本予職權建置溝通平台，協調與海巡署建立完備通報機制，以杜絕不法情事，允應檢討改進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參辦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

調查委員：施錦芳

浦忠成

蕭自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